

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8)沪0101执1461号

申请执行人：朱[]，女，1945年9月16日生，汉族，户籍地上海市黄浦区[]。

申请执行人：蒋[]，女，1973年7月8日生，汉族，户籍地上海市黄浦区[]。

被执行人：上海[]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青浦区[]。

法定代表人：易[]。

被执行人：滕[]，男，1957年8月1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闵行区[]。

被执行人：姚[]，女，1959年5月27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闵行区[]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17)沪0101民初18815号民事调解，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给付申请执行人人民币1500000元，另缴纳执行费人民币17400元，但被执行人未履行。执行中，本院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滕[]名下沪D41988奔驰牌汽车一辆，并再次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仍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或变卖被执行人滕[]名下沪D41988奔驰牌汽车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程 珊
审 判 员 吴 刚
审 判 员 沈文轩



书 记 员 段策亮